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20执6557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时代广场集团投资有限公司，

被执行人上海檀凡餐饮有限公司，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向本院作出的(2016)沪0120民初17938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檀凡餐饮有限公司所有的饭店经营物品一批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沈燕明

审 判 员 李永林

审 判 员 洪 宁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沈寅飞